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加工展示室管理教學管理細則

107年4月18日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授權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所管理之食品加工展示室（以下簡稱展示室），為提供校內外展示參觀及本系教學所需，特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展示室管理要點設置本細則。
- 二、 展示室係以提供校內外展示及食品科學系師生教學、專題研討、實務實作為原則。
- 三、 校內外展示之申請依照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展示室管理要點辦理，系所教師申請海工展示室進行相關教學，須經系主任核可後始可使用。
- 四、 使用規定事項
 - （一） 本系所教師申請使用展示室，如須變更或搬動器材、機具、設備，應先徵得該展示室負責老師的同意，並於使用後恢復原狀（含清理場地），如有違反規定，得停止其日後借用。
 - （二） 使用展示室所引起違法或意外事件，一概由申請單位或借用人自行負責處理。
 - （三） 禁止攜帶寵物、食物或飲料進入展示室。
- 五、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工院展示室參觀申請表

申請單位：		參觀人數：	活動內容：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職稱：	
參觀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是否有交通車進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觀展示室		負責人員（由本院填寫）		海工院院長簽核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生物展示室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加工展示室			
	<input type="checkbox"/> 風力及光電展示室			
備註：取消參觀，應於活動前一週，以電話通知院助理。電話：06-9264115 轉 1092 傳真：06-9265037				